

006187



宁夏
保险
志

NING XIA

BAO XIAN ZHI

B393-1

宁夏保险志

软

杜玉辉 编著

魏春平 校订

目 录

宁夏简介.....	(1)
前 言.....	(7)
凡 例.....	(9)
大 事 记.....	(11)
第一章 概述	(51)
第二章 机构沿革	(67)
第三章 保险公司人员名录	(81)
第一节 分公司历届经副理	(81)
第二节 区(省)分公司科以上人员	(86)
第三节 分公司直属单位负责人	(89)
第四节 银川市、石嘴山市支公司科级人员	(93)
第五节 1950—1985年保险职工名单	(95)
第四章 财产保险	(103)
第一节 强制保险	(103)

第二节	自愿保险	(107)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	(120)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129)
第五节	家庭财产保险	(134)
第六节	种植业保险	(136)
第五章	人身保险	(139)
第一节	简易人身保险	(139)
第二节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141)
第三节	团体人身保险	(142)
第四节	养老金保险	(143)
第六章	涉外保险	(145)
第七章	条款费率	(153)
第一节	条款	(153)
第二节	费率	(159)
第八章	经营管理	(18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81)
第二节	保险统计	(183)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84)
第四节	经济指标考核	(186)
第五节	业务质量管理	(188)

第九章	宣传工作	(193)
第十章	防灾理赔	(197)
第一节	防灾	(197)
第二节	理赔	(199)
第十一章	干部培养教育	(207)
第十二章	附 录	(211)
后 记		(261)
志书参考资料		(263)

宁夏简介

宁夏回族自治区位于我国西北部，黄河中上游地区。境内：北有黄河灌溉之利，南有六盘山脉雄距之胜；包兰铁路从中穿过；宁夏远离海洋，深居内陆，气候具有冬寒长，夏暑短，春暖快，秋凉早，为典型的大陆气候；地下矿藏资源丰富，以煤、石膏、磷、石油、石英沙岩、灰岩、重晶石为主；农作物以小麦、水稻为主。

自治区辖银川、石嘴山两市和银南、固原两个地区，共 20 个市县。首府银川市。

全自治区土地面积 66 400 平方公里，人口 415 万人。（注：所列数字均为 1985 年数字），其中回族 133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33%。在城乡人口的比例上，非农业人口 83.3 万人，占自治区总人口的 20.8%，其中职工 55.1 万人。农业人口 331.7 万人，占总人口的 79.2%

解放后，全区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奋

斗,胜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彻底消灭了剥削制度,解放了生产力,从而使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的发展。特别是195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以后,在国家的大力扶持和兄弟省区的积极支援下,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解放前,宁夏虽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但开采技术落后,产量极低。在工业上,银川只有一台小发电机和一些造醋、酿酒、榨油造纸、磨面粉、磨豆腐的小作坊,谈不上现代工业。城市居民以“麻油灯”照明。解放后,特别是自治区成立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宁夏工业的发展,先后由外省区迁来14个骨干企业,填补了宁夏现代工业的空白。三十多年来,宁夏工业由小到大,到1985年末,已有能源、机械、化学、冶金、建材、建筑、纺织、造纸、玻璃陶瓷、民族用品、食品、皮毛、交通运输、邮电等50多个行业,1505个工业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434个,集体所有制企业1062个。职工263190人。全区独立工业企业,共有固定资产原值38.6亿元。(净值为27.1亿元),定额流动资金7.7亿元。全区有各种机动车辆79335辆

(台),其中:汽车 19400 辆,大中型拖拉机 5848 台,小型拖拉机 42400 台,其它机动车 11700 辆。1985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21.79 亿元。

宁夏的农业在自治区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自治区总土地面积约 9960 万多亩,其中耕地面积 1240 多万亩,草原面积 3900 万亩,森林面积 300 万亩。农业人口有 329 万人,占自治区总人口的 80.9%,宁夏是半川半山,南部山区大部分是黄土高原丘陵塬区和干旱半干旱的荒漠地带;北部的平原地势平坦,田园如画,黄河自流灌溉,盛产稻麦,是我国西北的鱼米之乡,素有“塞上江南”之称。宁夏的农业虽有得天独厚的黄河灌溉条件,但在解放前由于反动政府的统治及封建剥削的压迫,农田水利的失修,耕作粗放,粮食产量很低。山区农民除受压迫剥削外,还受着大自然的奴役,盲目开荒、广种薄收。解放后,在国家的支持和扶助下,大力发展农业,坚持与干旱、盐碱、风沙等自然灾害作斗争,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改变农业落后面貌,粮食产量逐年增长,亩产由解放初的二、三百斤提高到七、八百斤。1985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120,164 万元,粮食

总产量 279,068 万斤,农民年平均每人纯收入 325,88 元。

宁夏的财经贸易事业也在大发展。自治区财政收支规模逐年扩大,经济实力有了增强。1985 年财政收入 102,790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29,075 万元,中央补助 73,715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20 多倍。财政支出 98,526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190 多倍;全区金融机构遍布城乡,工作日益活跃,促进着国民经济的发展。1985 年,银行存款 160,735 万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 80,353 万元。贷款 197,756 万元。现金收入 214,071 万元,现金支出 236,189 万元。外汇存款 383 万美元,外汇贷款 495 万美元;商业,在扩大城乡物资交流,保障人民群众生活需要,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85 年,自治区共有各类商业企业 32,535 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53,073 万元;1985 年对外贸易进口总值 2,010 万美元,出口总值 3,153 万美元,在出口的商品中,宁夏的枸杞、发菜、甘草、畜产品引起外商的注目。

宁夏的教育、文化、卫生、科学技术、艺术事业欣欣向荣。1985 年,自治区有各类学校 4,841 所,

在校学生 90 多万人。其中,高等学校 7 所,在校学生 6,159 人;中等专业学校 22 所,在校学生 8,947 人;自治区有卫生机构 1,059 个,病床 9,567 张,卫生人员 19,409 人;1985 年末,自治区共有科学技术人员 68,787 人。

宁夏的经济虽有大的发展,但与其它省区比较仍然落后。全区各族人民决心在党的路线、方针的指引下,团结奋发,以新的风貌建设社会主义新宁夏。

前 言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以大数法则为基础,合理计算的原则,集聚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或个人因死亡伤残给付保险金。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保险的性质截然不同。在资本主义国家,保险事业由资本家经营作为追求利润的手段。在社会主义国家,保险事业由国家办理,除组织经济补偿外,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或防止事故的发生。对支持和保障社会生产力发展,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聚集建设资金,促进国家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有着积极的意义。

1950年至195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夏省分公司根据宁夏以农牧业生产为主的经济特点,按照国家的保险方针政策,积极地开办了适合宁夏地区需要的各项保险业务,对国民经济的恢

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后来,受当时的政策影响,于1958年底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根据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总方针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及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从1980年恢复办理了国内保险业务。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宁夏保险事业在组织经济补偿,参与防灾防损,保障社会财产安全,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安定人民生活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实践表明,保险是利国利民的好事,是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一个好办法。

为了借鉴经验,吸取教训,对宁夏的保险事业修志记载是必要的。既能使保险职工了解过去,展望未来,继续努力,又能为社会各界提供一册参考资料,使其关心宁夏保险事业的发展。

凡 例

本志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本着求是的原则编写的。

本志断限时间：上限为 1950 年，下限为 1985 年。

本志采用横排竖写，以类系事，以事系时的体裁。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相结合的方法；以编年体为主。

本志设章立节。并有前言和后记。所列图、表、照片附在有关章节之后。本志设立的附录一章，是把宁夏保险几经曲折和开展业务的几个主要文件原文附上，以作查询。

本志篇首有《宁夏简介》，是说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经济基础与宁夏保险事业发展的比例状况。

大事记

1950年

7月17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夏省分公司正式成立。经理李青萍(省人民银行行长兼)。分公司内部设秘书、会计、业务三个股。

8月21日,宁夏企业公司首先参加了企业财产火灾保险,揭开了宁夏的保险史。

8月29日召开全省保险职工大会,传达了全国第二次保险会议精神,提出了保险业务由城市向农村发展,城乡并重。

9月13日任命曹镛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夏省分公司副经理。

1951年

3月在中宁、中卫、吴忠、平罗、宁朔、灵武、永宁、贺兰、银川新城、金积等十个县的人民银行内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

3月2日任命呼寿田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夏省分公司第二副经理。

3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省分公司)增设宣传调查股。

4月4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吴忠市支公司。

5月1日起,为支持抗美援朝,全省保险系统开展了爱国主义劳动竞赛。

5月3日,撤销中卫县保险特约代理处,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卫县支公司。

5月25日省分公司根据西北区公司的指示,在宁夏开展财产、船舶两种强制保险业务。

5月26日省分公司以宁保业(51)字第175号文指示各支公司,文到之时起,举办简易人身险。

6月14日中宁县保险特约代理处升格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宁县支公司。

6月18日省公司以宁保业(51)字第189号文件通知中卫县支公司正式开办财产强制保险。

7月17日举办了一次大型的庆祝宁夏省保险公司成立一周年的活动。通过庆祝活动,在银川

地区广泛深入的开展保险宣传。

7月27日省分公司宁保业(51)字第231号文指示所属机构大力开办农村业务。要求各支公司以农村业务为中心,把大部分干部放到农业保险上。

7月28日省分公司宁保业(51)字第233号文通知所属,大力开展筒身险、团身险,职工团体火险。

8月24日省分公司宁保业(51)字第260号文指示所属,暂缓国家机关强制保险。

9月13日宁夏省财政厅财预字第3832号文转发了中央财政部《关于执行财产强制保险条例的通知》。要求省级机关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均应依照条例向当地保险公司进行保险。

9月19日省公司颁发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夏省分公司办事规则》(共七十条)。

10月17日省公司宁保业(51)字第296号文指示中卫县支公司开办木船船舶自愿保险,保额最高定为二亿元(注:现币二万元)。

10月20日省公司对各级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之费用开支作了统一规定,即代办中不签单的,农

险代理费为 5%，火险、汽车险、运输险为 10%，团身险、船舶险 5%；代办业务及签单的，农险为 10%，火险、运输险、汽车险为 15%，船舶险为 10%，团身险 7.5%（以上均为自愿险）。

11 月 1 日全省执行了西北区保险公司颁发的汽车险新费率。

11 月 9 日经与银川市公路局商妥，在银川地区开办公路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当日，省分公司（51）业保字第 307 号文发了《宁夏公路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暂行办法》。

11 月 10 日省公司宁保业（51）308 号文通知所属开办简易火险。规定最高保额为 200 元，财产超过 200 元及已投保普通火险者不得投保，费率不分建筑等级与使用性质，一律为 3%；投保财产包括小工商业户的财产、机器、货物，一般居民的行李，农民的农舍及农作物。

11 月 18 日开始，在银川、中宁、中卫、平罗等地招收五十名保险干部。

11 月 19 日（51）314 号文转发西北区保险公司颁发的《摊贩火险承保办法》。

11 月 23 日开办了宁兰（兰州）、宁西（西宁）